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28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\_115002806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徵求115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(即原本土語文指導員)2名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15002221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業於115年3月5日廢止，自115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指導員(以下簡稱本指員)併入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教育輔導團，並納入精進教學計畫補助辦理，至其員額仍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轄學校校數設置。因本指員納入輔導團編制，職稱將改為輔導員，惟業務內容仍以協助本局辦理本土語文整體計畫為主，與其他輔導員之工作事項有別；另有關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，循例由專款經費補助支應。
- 三、本局前以說明一函文辦理輔導員徵選作業，原規劃徵選1名，並以具國中階段教學經驗或具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558

有附件

級以上資格者優先。現因業務需要，增額錄取1名(不限教學階段及語言別)，合計徵選2名，並依應徵人員整體條件擇優錄取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教師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：

- (一)具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年資三年以上。
- (二)曾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服務三年以上。
- (三)取得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，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- (四)取得102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103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與中高級以上考試，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
五、本案徵求之輔導員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，推動本市本土語文課程發展、實施及評鑑。
- (二)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(三)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(議)課，分享教學經驗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(四)協助本市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- (五)協助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研擬及執行。
- (六)協助本市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研習及競賽活動。

六、旨案錄取名單將於115年5月29日前公告，意者請檢附相關學經歷(簡歷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、服務學校應聘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，於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寄

至本局國中教育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5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(本指員)徵選」。

七、檢附前揭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